关于《杭州市上城区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工作考核及补贴发放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现就《杭州市上城区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工作考核及补贴发放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要求。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明确“健全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制度，加快推进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全覆盖”。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明确“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加强和规范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工作”。司法部《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就推动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工作提档升级，建立健全服务标准，拓展服务领域，优化服务流程，完善监督考核等提出明确要求。杭州市司法局于2024年8月19日下发《杭州市司法局关于深化“律师进社区（村）”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要求完善绩效考核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制定工作服务标准，建立健全以“投入成本、产出质量、效益效果”为核心内容的绩效考核体系。灵活采用按地域、工作量分档补贴等做法，根据考核情况对工作补贴进行上浮或下调，实现奖优罚劣。当前，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对“律师进社区（村）”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我区该项工作在工作服务标准、绩效考核规范等方面，还有待继续提升。

（二）客观情况变化需要政策完善。由于我区2021年行政区划调整，以及近年来公共法律服务范围拓展、财政经费使用要求发生变化等原因，故需要完善相关政策，对“律师进社区（村）”工作的考核方式和补贴发放方式进行进一步规范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主要根据《杭州市司法局关于深化“律师进社区（村）”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杭司〔2024〕75号）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。

三、文件制定过程

**一是开展座谈。**今年4月27日，我局组织司法所所长、社区代表、社区律师代表召开上城区“律师进社区（村）”工作调研座谈会，在会上就《杭州市上城区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工作考核及补贴发放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内容进行说明，并由各位代表充分发表意见。**二是做好政策对比。**根据前期政策梳理，目前杭州市上城区、西湖区、拱墅区等城区尚未完成律师进社区（村）绩效考核办法的制定，目前尚在拟定过程中。我区就《杭州市上城区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工作考核及补贴发放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主要内容与兄弟城区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充分的交流，并结合我区律师行业规模大、律师事务所数量多，执业律师数量多的特点，以优质高效为目标制定《杭州市上城区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工作考核及补贴发放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以期充分发挥律师法律服务职能作用，增强基层群众法治获得感。

1. 主要内容说明

本办法共5个方面（工作考核及补贴发放对象、工作考核内容与标准、工作补贴资金来源、工作补贴发放标准、工作补贴发放步骤及方法）加强政治建设、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、深化尚律品牌建设、建设高素质队伍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1.工作考核及补贴发放对象。**各社区（村）律师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）（以下统称社区律师）。

**2.工作考核内容与标准。**律师进社区（村）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社区律师具体履职行为，包括基础履职（82分）、满意度评价（18分）、加分项三个方面。其中基础履职和满意度评价共计100分为基础分，加分项为额外加分。

1.基础履职指标按照季度评估年考评的方式进行。社区律师每季度履职情况由司法所、社区（村）通过走访、督查，社区律师日常报备等方式了解掌握并进行评估，每季度由司法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季度打分评估，年终汇总。

2.满意度评价指标由司法所根据检查情况及社区（村）负责人的反馈情况，每季度对提供的法律服务进行评价，评价满意的赋4.5分，评价良好的赋3分，评价普通的赋1.5分或不赋分，评价满意数应不超过所在街道社区数的10%（数量非整数则向上取整），评价普通数应不低于所在街道社区数的10%（数量非整数则向上取整），每季度最多赋4.5分。

3.加分项由司法所通知社区律师参照列举的加分条款（附件1）自行申报，申报表参照附件2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，加分情况由社区（村）确认、司法所审定后报区司法局律工科。

**3.工作补贴资金来源。**工作补贴经费按照12000元/社区（村）/年统筹，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一半。

**4.工作补贴发放标准。**建立年度工作百分考核机制，对担任社区律师满一年的，工作补贴根据绩效评估总分进行上浮或下调。绩效评估总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同分人员按（加分项——满意度评价分——基础履职分）的顺序进行排序。考核分三档：第一档为总排名前10%对象（包括排名第10%的人员，数量如非整数则向下取整），工作补贴按14000元/社区（村）/年发放；第二档为总排名10%-90%对象（不包括排名第10%和第90%的人员），工作补贴按12000元/社区（村）/年发放；第三档为总排名末10%对象（包括排名第90%的人员，数量如非整数则向下取整），工作补贴按10000元/社区（村）/年发放。担任社区律师不满一年的，统一按照12000元/社区（村）/52周计算工作补贴基数，并按周计算补贴额费。

**5.工作补贴发放步骤及方法。**每年1月10日前，社区律师对上年度工作登记进行查漏补缺，符合加分项的向司法所提交《社区律师加分申报表》及印证材料。每年1月20日前，各司法所根据上年度社区律师的工作登记情况及社区（村）核对确认情况对社区律师进行年度考核赋分，并对加分申请进行审定。4月20日、7月20日、10月20日前，各司法所将上一季度考核结果、律师进社区值班登记汇总表报区司法局律工科。每年1月25日前，各司法所将上一年度考核结果报区司法局律工科，区司法局审核后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发放补贴。考核起止时间为考核年度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。社区律师工作补贴费根据补贴发放标准予以发放。社区律师在为结对社区（村）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基础性法律服务时，不得再额外收取费用和实物。

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

2025年5月23日